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核銷表單

附件一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
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。

受補助單位（申請公司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(請簽章)：

公司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必填，即填寫本表日期)

銀行帳戶封面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核銷表單

成果報告表

附件二

計 畫 名 稱	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		
申請(受補助)單位		負 責 人	
申請單位登記地址			
業 務 聯 絡 人		電 話	
		e - m a i l	
補 助 項 目 相 片	請於該設施上標明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經費補助」字樣。		
計 畫 實 施 情 形 (含效益、特色、影響)			
申請單位簽核欄位 (請簽名或蓋章)			
承辦人員/主管	會計單位/主管	負 責 人	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核銷表單

附件三

公司名稱：_____

收支清單

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	申請項目	數量	原列 預算	實際收支出情形			
				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補助款	勞動部 補助款	事業單位 自籌款	實支金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計							
申請單位簽核欄位（請簽名或蓋章）							
承辦人員/主管				會計單位/主管		負責人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 2. 事業單位在不抵觸本府補助辦法前提下，得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
 3. 分攤金額請分別填寫本局補助款、勞動部補助款及貴單位自籌款為多少，「合計」欄位請填前開金額總計。如貴單位無獲勞動部補助，「勞動部」之分攤金額即為 0。
 4. 上該表格之分攤比例加總需為 100%。
 5. 貴單位所提供購置項目憑證或補助證明文件之金額合計，應與本表之「合計」欄位金額相符。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核銷表單

附件四

公司名稱：_____

經費補助支出分攤表

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113 年度 1-12 月份

總金額：_____元

支出項目：
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比例%	分攤金額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	
勞動部		
事業單位自籌款		
合計	100%	

附註：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托兒設施經費補助核銷表單

附件五

黏貼憑證用紙單

憑證 編號	支出項目	金 額 (請寫阿拉伯數字)								用途說明	
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申請單位簽核欄位 (請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
承辦人員/主管			會計單位/主管						負責人		

----- 憑 證 黏 貼 線 -----

附註：

1. 檢附支出憑證正本，如未能提供正本，請備註說明未能提供之事由，並於影本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字樣」及「承辦人蓋章」。
2. 事業單位在不抵觸本府補助辦法前提下，得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